#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其他 ..... 10**

**7 诚信承诺 ..... 10**

**8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新疆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开展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 1 概述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3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1日)；公示网址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http://kjy.cj.cn/；

（2）通过报刊(新疆法制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及2020年11月10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三道岭镇；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1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0年9月22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

2.项目地点：哈密市三道岭镇

3.建设背景

为了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抓住机遇，积极稳妥的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企业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分离移交工作情况，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相关手续，建立绿色通道、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创造便利工作环境。各级国资委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动分离移交工作。

三道岭镇现状供热为原已建3台35t/h锅炉进行集中供热，现状锅炉存在诸多供热问题。通过本次建设项目，可提高三道岭镇供热片区热源的供热效率及供热保障，降低热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使其排放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46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的锅炉房一座;锅炉采用链条炉排炉；双层布置。配套锅炉环保设施一套，主要为除尘器两台、脱硫设施一套、脱硝设施两套。其中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硝系统采用SNCR法尿素脱硝,新建1根50m钢制烟囱。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时工

联系电话：18997681350

通讯地址：哈密市三道岭镇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峰

联系电话：18099620645

邮箱：30365784@qq.com

邮政编码：8300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我单位和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3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2.4 查阅情况

查阅方式为网络、电话或邮箱进行查阅，无需单另设置查阅场所；本工程本次公示查阅情况良好。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2020 年 10 月 29 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哈密市、哈密市三道岭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居民，项目所在地及涉及地区的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以及本行业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日报，通过报刊(克拉玛依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1)、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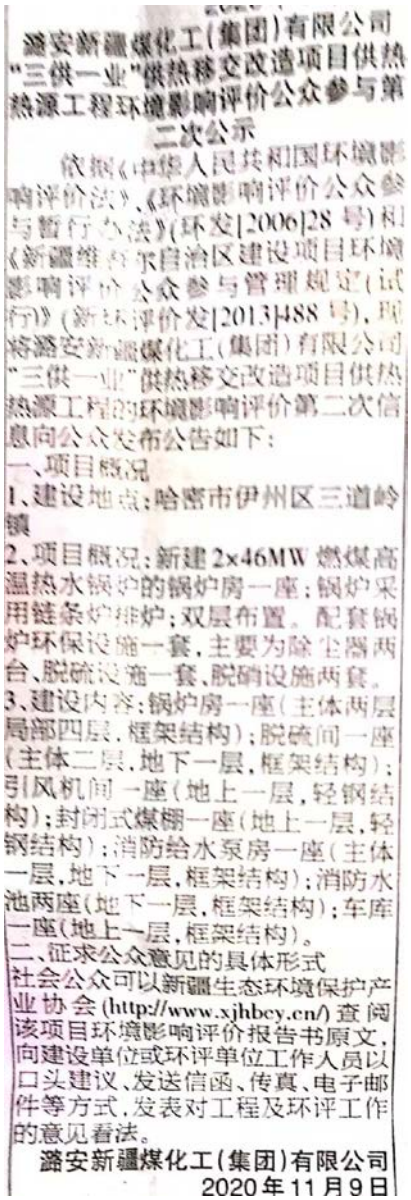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现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向公众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镇

2、项目概况：新建2×46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的锅炉房一座；锅炉采用链条炉排炉；双层布置。配套锅炉环保设施一套，主要为除尘器两台、脱硫设施一套、脱硝设施两套。

3、建设内容：锅炉房一座(主体两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脱硫间一座(主体二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引风机间一座(地上一层，轻钢结构)；封闭式煤棚一座(地上一层，轻钢结构)；消防给水泵房一座(主体一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池两座(地下一层，框架结构)；车库一座(地上一层，框架结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图 3-2-1　　2020 年 11 月 9 日报纸公示

2020.11 星期二 10
今日 8 版
总第5732期

新疆法制報
شىنجاڭ قانۇنچىلىق گېزىتى

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5-0044
新疆法制报网
www.xjfzb.com
投稿信箱：xjfzbtg@163.com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 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论述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文稿52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习近平同志围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极大深化了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出版发行，对于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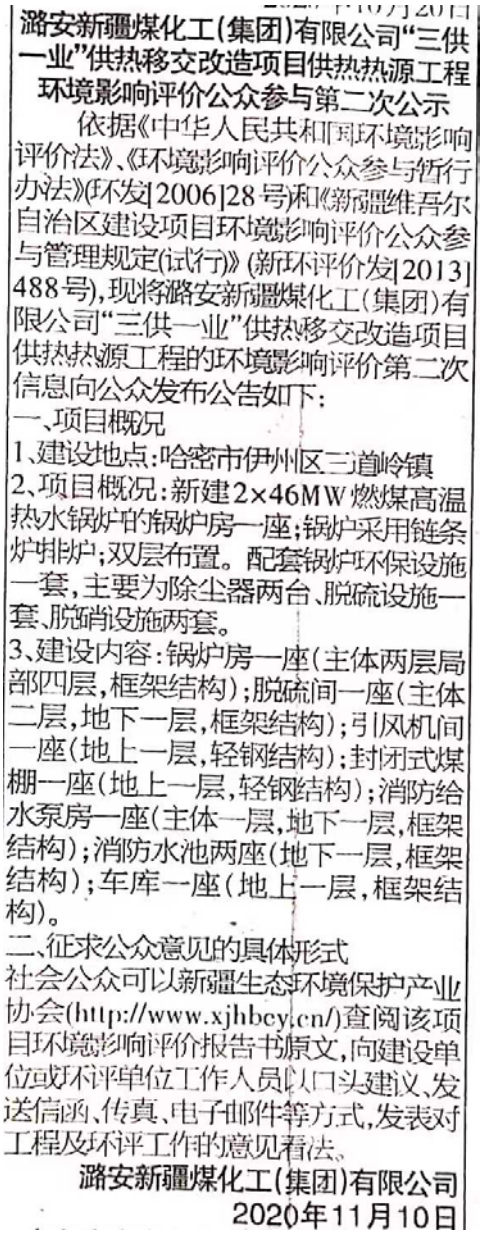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现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向公众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镇

2、项目概况:新建2×46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的锅炉房一座;锅炉采用链条炉排炉;双层布置。配套锅炉环保设施一套,主要为除尘器两台、脱硫设施一套、脱硝设施两套。

3、建设内容:锅炉房一座(主体两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脱硫间一座(主体二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引风机间一座(地上一层,轻钢结构);封闭式煤棚一座(地上一层,轻钢结构);消防给水泵房一座(主体一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池两座(地下一层,框架结构);车库一座(地上一层,框架结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图 3-2-2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报纸公示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三道岭镇；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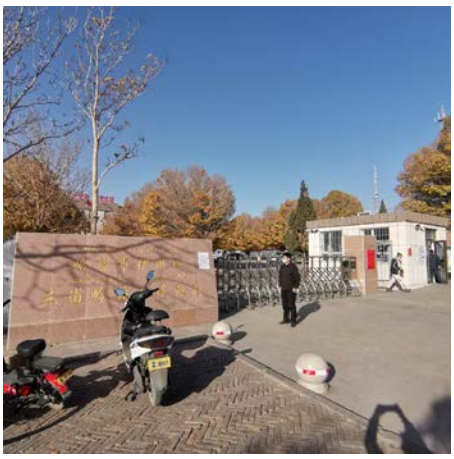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三道岭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移交改造项目供热热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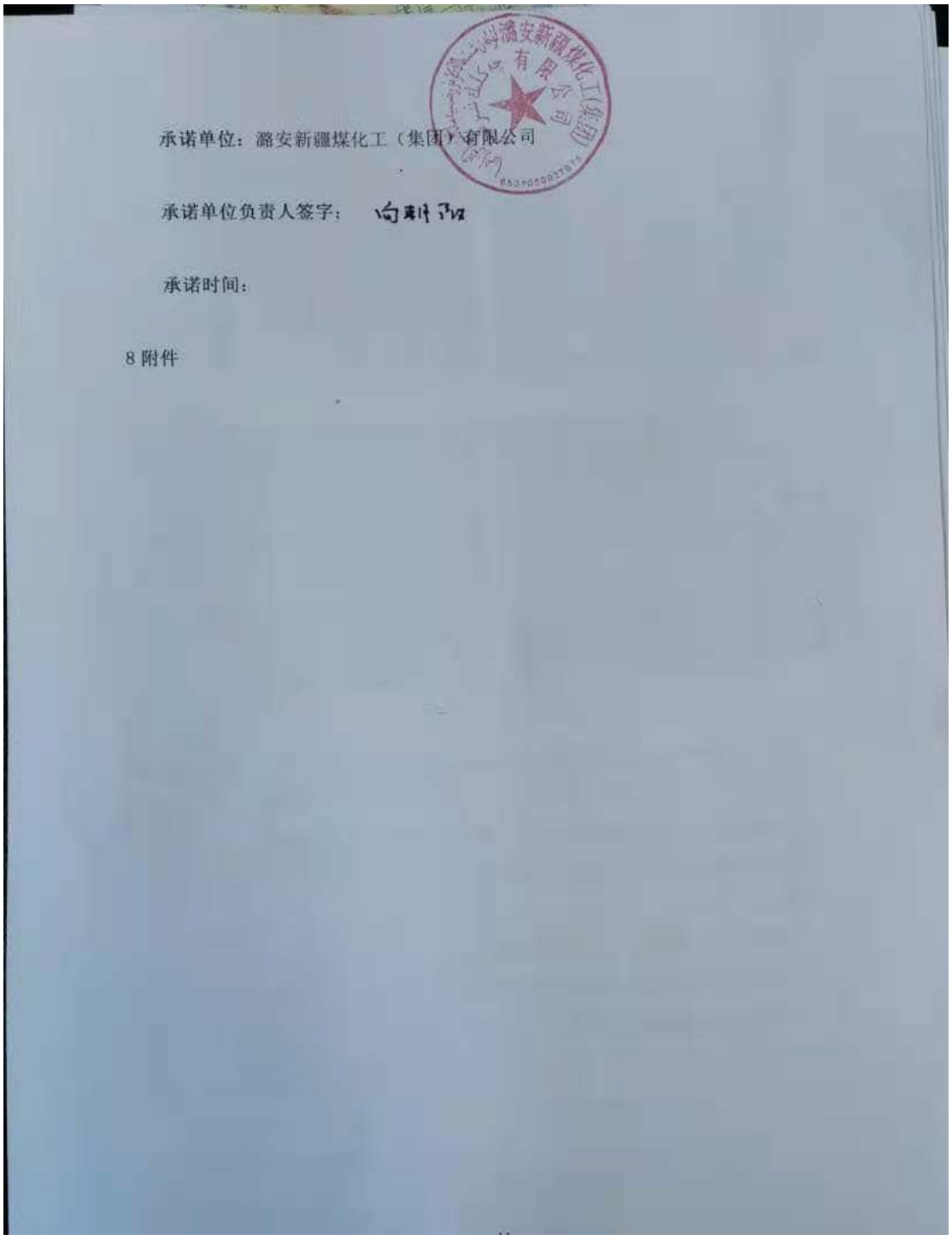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8 附件